恩施市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 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2**

（一）主要职责 2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2

**二、2021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6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6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8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九、名词解释 12**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对审判工作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共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外我院还有7个派出乡镇法庭：屯堡人民法庭、沐抚人民法庭、新塘人民法庭、芭蕉人民法庭、龙凤人民法庭、崔家坝人民法庭、白杨坪人民法庭。

二、2021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院收入支出总决算4786.9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35.94万元，下降8.3 %。其中：

1.收入总计4786.95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200.7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69.07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信息化建设和“两庭”建设经费减少。

（2）其他收入421.0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45.12万元，增长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考虑我院办案业务经费等实际需要，其中包括执行保险救助资金100万元，加大了对我院的经费支持。

（3）年初结转和结余165.1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4786.95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4495.7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583.46万元，下降1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信息化建设和“两庭”建设经费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307.74万元，占比9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万元，占比4.2%。

（2）年末结转和结余291.21万元，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4200.7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69.07万元，下降10%。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00.76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00.7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69.07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信息化建设和“两庭”建设经费减少。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200.76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200.7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69.07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信息化建设和“两庭”建设经费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199.5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法院绩效奖金60%的部分以预算追加的形式拨付。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012.76万元，占比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万元，占比4.5%。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0.76万元，相比2020年度减少469.07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信息化建设和“两庭”建设经费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012.76万元，占比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万元，占比4.5%。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0.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4012.76万元，占95.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8万元，占4.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1.26万元，支出决算为420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31.07万元，支出决算为349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79万元，支出决算为3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信息化建设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397.4万元，支出决算为42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82.8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2.61 万元，下降1.1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219.97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法院绩效奖金60%的部分以预算追加的形式拨付，其中：

1.人员经费3263.3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81.39万元。

2.公用经费419.4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91.74万元，资本性支出27.71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包括：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37.24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79万元，下降17.3%；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5.96万元，下降1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且2020年决算和年初预算也均为0万元。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故2021年因公出国（境）人数、团组数均为0。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且2020年度决算和年初预算也均为0万元。2021年相比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无变化。2021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21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37.2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46万元，下降12.8%；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减少7.75万元，下降17.2%。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5万元，下降100%；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4万元，下降100%。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次0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45万元，其中：办公费42.06万元、水费2.88万元、电费32.48万元、邮电费12.6万元、物业管理费19.2万元、差旅费5.17万元、维修（护）费 10万元、劳务费56万元、工会经费24万元、福利费43.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1.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9.11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56.2万元，下降1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77.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8%。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2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2台（套），无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2个（含二级项目2个），资金 483.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4%。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年度恩施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3.5万元，执行数为423.4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88.03%，案件发回重审率0.8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47%，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预算编制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由于我院案多人少，体量巨大，部分案件案情复杂，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和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初设定较高，故与预期值存在较小差距。

（2）结果应用不够充分。预算绩效与预算分配挂钩机制尚待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深入结合尚待落实。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地进行下一年的预判，更加准确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1）多措并举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多借鉴和参考上级法院的指导性意见。

（2）完善和优化指标体系建设，设定核心共性指标，提升我院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3）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4）配合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及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2.2021年度恩施市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专款专用率达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根据省法院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规范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我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我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1、2021年度恩施市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1-9）

2、2021年度恩施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1年度恩施市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